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敏斷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文律師
複代理人　施凱齡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元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秀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三項至第六項關於附表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家妮

附表一

主文項次	主文內容

（續上頁）

三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四	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五	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附表五編號1至2所示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六	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附表二

主文項次	主文內容
三	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四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五	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六	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附表五編號1至2所示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七	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（續上頁）
